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系輔導老師實施要點

83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94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一、為強化本校輔導人力資源，建立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校內輔導網絡，以落實輔導工作，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諮商輔導暨職涯中心系輔導老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人員：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少一位教師擔任系輔導老師。
- 三、推薦方式：
 - (一)由各系主任推薦。
 - (二)由原任之系輔導老師推薦。
 - (三)主動與本中心聯繫，自願擔任者。
- 四、推薦原則：個性主動積極、有耐心，並具輔導熱忱。
- 五、推薦程序與任期：各系由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將推薦老師名單送交本中心，經學務處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任期一學年，可連續擔任。
- 六、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中心轉介之個案，實施個別諮商及輔導工作。
 - (二)擔任系內師生與本中心之溝通管道，並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協助本中心實施心理衛生教育工作，如：專題講座、班級、座談、志工訓練、小團體輔導等活動。
 - (四)協助本中心搜集有關輔導資料，撰寫輔導專欄或編排刊物。
 - (五)定期參加本中心輔導老師工作會議。
 - (六)接受本中心培訓課程，並分派參加校內、外有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七)協助安排系所教師進行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座談活動。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